請求處理曝險少年狀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

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 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 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 電 話 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少年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

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 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 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 電 話 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請求處理曝險少年：

一、少年○○○，是聲請人的 （和聲請人的關係），少年○○○有下列情形1（請勾選適合的項目，可複選），所以請求法院加以處理：

□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。

□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（例如拉ｋ）。

□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。二、事實及理由

少年○○○經常發生 （請依照他的性格及成長環境、經常往來對象、參與團體、出入場所、生活作 息、家庭功能、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判斷可能曝露於觸法危險之情境2， 敘明具體事實），很難管教，因此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第 8 項3規 定，請求法院處理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(少年及家事法院)少年法庭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聲請人 簽名蓋章

代寫人 簽名蓋章（如自己寫免填）

1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。

2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。

3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第 8 項：「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前，司法警察官、檢察官、法院、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、少年之肄業學校、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關或機構(如就讀的學校或安置機構)，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，得移送或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。」